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8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事项的审议过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政策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可转债募投项目“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结项，并将该等项目及其他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0)。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